

108 年全國運動會

桃園市自由車(場地賽)代表隊遴選辦法

一、選拔名額：男子 13 名，女子 12 名，男女各備取 5 名。

二、報名資格：設籍桃園市三年以上，年齡滿 15 足歲者(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前出生)。

三、選拔標準：

(一)依 108 年全國運動會自由車技術手冊規定，明訂在全國運動會舉行日前 1 年內，符合以下參賽標準者，得代表各縣市參賽。

1. 全國性比賽前 8 名之選手(包含選拔賽)。

2. 各參賽單位比賽前 6 名之選手(包含選拔賽)。

(二)有關本市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賽代表選手將參採下列參賽標準，以書面審查遴選方式產生，審查順位為：

1. 凡於 107 年及 108 年入選奧運、亞運、亞洲錦標賽、世界錦標賽 U23 或菁英組國家隊，並實際參與國際賽事個人項目者。

2. 於 108 年全國運動會舉行日前 1 年內，曾獲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辦理之全國性自由車場地賽前 8 名之選手(包含選拔賽)。

3. 於 108 年全國運動會舉行日前 1 年內曾獲非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辦理之全國性自由車場地賽(包含選拔賽)前 8 名者。

4. 於 108 年全國運動會舉行日前 1 年內曾獲本市辦理之市級自由車場地賽(包含選拔賽)前 6 名者。

四、本辦法有關選手書面審查遴選將由桃園市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擔任，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五、報名規定：請於 **108 年 8 月 16 日** 前郵寄下列資料至桃園市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桃園市新屋區信義街 92 巷 6 號)，林昕翰先生(日期以郵戳為憑)

(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記事簿不得省略)。

(二)參加比賽成績影本。

(三)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場地賽代表隊遴選」。

六、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官方網站。